

中,财会由“合署办公”走向“分庭抗礼”,自有其一定的道理和必然性。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必要固守“中国特色”,似拟择善而从。况且,会计信息虚假与违纪泛滥成灾,互相推波助澜,长期治理毫无起色的现实,也十分明显地告诉我们:财会不分弊端很大,不能再延续下去了。

三、财务与会计职责分离的模式设计

我认为,财务与会计职责分离,代表着现代企业运行的一种客观需要。会计是适应社会各界及企业管理对货币性经济信息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核算和监督,最终目标是为各项经济决策提供充分、可靠的信息支持。财务是适应两权分离后所有者对企业实行产权管理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规划、控制企业财务收支,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者权益不受侵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两项性质截然不同的工作,实在不宜放在一个部门,更不能让一个人兼顾。同时,现代管理要求会计突破仅服务于财务管理的传统观念,而为整个经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财务与会计不分,会计“软禁”在财务范围内,就永远进不了这一角色。财务与会计的分设,可遵循以下原则:凡涉及货币收支方面的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使财务部门切实负起财务收支的把关守口责任;凡涉及信息处理、指标核算、分析、考核、审

计等方面的业务,由会计部门负责,使其切实保证会计对外报告的质量及有效满足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如此,财务监督只对所有者负责,即财务工作只接受来自所有者的各种监督;会计监督只对法律、规范负责,即会计工作只接受各种依法监督。所以,理财人员只听命于所有者,而会计人员只遵循法律和规范。这样,财务与会计将起到有效的互相制约作用,从而提高各自的工作质量。比如,厂长经理滥收乱支,会计如实反映,财务则根据所有者的要求作出监督;财务如秉承某些所有者意志掩盖企业收支真相,会计将依法履行对外报告职能;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变更,除服从会计原则要求外,还应取得财务(代表所有者)的同意。由此,会计信息失真和财务收支上的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就可以大大减少。

当然,财务与会计分离后真正地履行起各自的监督职能,并取得好的效果,还取决于其他一些配套措施。诸如,要明确会计任职、流动及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严格保护,任何人无权干涉;财务人员要由所有者任免;财务、会计人员的工资要明显高于同类管理人员,以使其感到职业之重要。同时,明确财务、会计人员一旦失职,将被取消任职资格,以后不得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法。果如此,会计信息失真及财经违纪问题何愁不能解决。

责任编辑 周文荣



会计监督要社会化

邱元荣 丁志田

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会计核算资料失真问题,使会计监督严重受阻,会计职能明显削弱,因此,实现会计监督社会化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笔者认为,我国会计监督社会化的模式可采取以下几种:

一是参与制。即国家设立社会簿记局,直接派员参与到各经济实体内部组织会计核算,规模小的经济实体可由社会簿记机构代理会计核算业务。社会簿记局应集中一批综合业务水平高的会计师,作为在编人员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规模大小,由各级财政部门代表国家派到各单位去,从事指定的专职财会业务工作,主要负责资金、成本、利润三项业务的主管工作,负责对内、对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报告。分派人员定期轮换。

二是全员聘任制。即国家设独立会计执法机构(会计局),统管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

各单位所需财会人员,一律到会计局应聘,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向会计局交付聘金。所有从业财会人员必须经过考核考试,发给从业合格证书,方可应聘。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均隶属于会计局,省(市)、部级以下(含省、部)各级会计局均为事业单位。

各会计单位可在已聘从业人员之外,另设管理会计人员,谋划自身经营管理中的效益。

三是实行社会核算体系三维一体制。即以业务核算、会计核算、统计核算三者紧密联系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以财税核算、金融核算、企事业单位核算三者紧密配合为制约机制,以各种所有制核算综合归类相衔接,由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财会人员借助于先进的计算工具,使以上三方面核算共同组成完整的入机联网社会核算体系,使市场经济成为一种透明的经济,以便实现社会监督和宏观调控。

责任编辑 秦中民